

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苍南灵溪至龙港新城段工程

第SG0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苍南灵溪至龙港新城段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设计[2024]32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浙温交许(2024)5000126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经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为龙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218安吉至龙港公路苍南灵溪至龙港新城段工程起点位于灵溪镇灵海村附近苍南、平阳两县交界处，与安吉至龙港公路平阳段相接，起点桩号K0+000。路线往东，经水垞村、凰山前村、蔡宅村，于四大村北侧平行于瑞苍高速公路布线，跨过横阳支江(观朱线 VII级航道)后，进入龙港市境内。路线经麟头村、林陈村，至新光村附近与高速线位分离。继续向东布线，经月星桥，于龙港变电站及江山小学中间穿过，再经周家车村、上河头村、大店村，于薛北村附近主线与龙金大道平面交叉，以便龙金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更为灵活。继续沿规划布线，经梧桥村、陈宅村、仕家垞村、吴家弄村、希贤村、张东村、韩家垞村后，为避让村庄密集区的大片拆迁，线位向右偏转，经刘南村、黄中村、方北村后，下穿甬台温高速复线并与在建228国道平交，继续沿规划霞飞路线位布置，与香林大道(在建)、世纪大道相交，终点设置于霞飞路与滨海路交叉处，终点桩号K16+642，主线全长16.642公里，其中苍南段2.171km，龙港段14.471km。

本项目在228国道交叉位置与霞飞路走廊衔接，现状霞飞路已由龙港新城管委会开展施工建设，走廊内正进行香林大道至世纪大道段建设工程以及软基处理工程。基于上述情况，项目主线进行了实施界面的划分，228国道平面交叉之后规划的霞飞路由地方出资建设，建成后作为本项目利用段。本项目实际实施终点桩号K13+178，主线实施段全长13.178公里；同步建设灵海公路连接线3.123公里，沟通华水公路及灵海公路。

批复总概算为28.0378亿元，其中概算建安费13.1136亿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通行能力及车道数的需求分析，确定本项目主线作为主要集散的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32.0m；连接线亦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即第SG01标段、第SG02标段。

第SG01标段主线苍南段(起讫桩号：K0+000-K1+814)和灵海公路连接线(起讫桩号：LK0+000-LK3+123)。主线长约1.814km，灵海公路连接线长约3.123km。第SG02标段主线龙港段(起讫桩号：K1+814-K13+178)，长约11.364km。本次施工招标为第SG02标段，第SG01标段另行招标。

第SG02标段招标内容为：主线横阳支江大桥起点至项目实施终点(K1+814-K13+178)长约11.364km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及路灯设施等的预留预埋、公路服务站房建等)、其他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对应概算建安费约10.1700亿元。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本项目主要结构物为桥梁，共设置桥梁约1877.16/17座，其中：其中大桥1138.48m/2座，(横阳支江大桥全长640.24米，打鼓垞大桥全长498.24米)，中小桥1058.8m/15座；通道12座，涵洞18道，中分带开口平面交叉9处，公路服务站1处。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或简支钢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高桩承台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2.4 计划工期：1096日历天(36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且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①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②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③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④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12月2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龙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港市站港路670-780号2楼206室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13506537781
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政编码：	310014
联 系 人：	岳增东、王海飞
电 话：	0571-85381778、87384350、13968039409
监督机构：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A幢4楼
电 话：	0577-88926769